

证券代码: 600601 证券简称: 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 临 2019-03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刘建先生、吴武清先生、刘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武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选举左进女士、王雪莉女士、刘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雪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建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吴建英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黄传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吴建英先生提名，聘任暴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戴继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吴建英先生、黄传照先生、暴楠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

意聘任吴建英先生、黄传照先生、暴楠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建先生、左进女士、吴建英先生、王雪莉女士、刘坚先生及吴武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公告临 2019-031 号);暴楠先生、黄传照先生及戴继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暴楠，男，39 岁，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中心会计、经理、全球财务中心高级经理，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消费台式电脑事业部、选件及服务事业部 Finance Controller，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海外总监等职务。

暴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传照，男，39 岁，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黄传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戴继东，男，42岁，硕士学位，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经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曾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专员，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监等职务。

戴继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